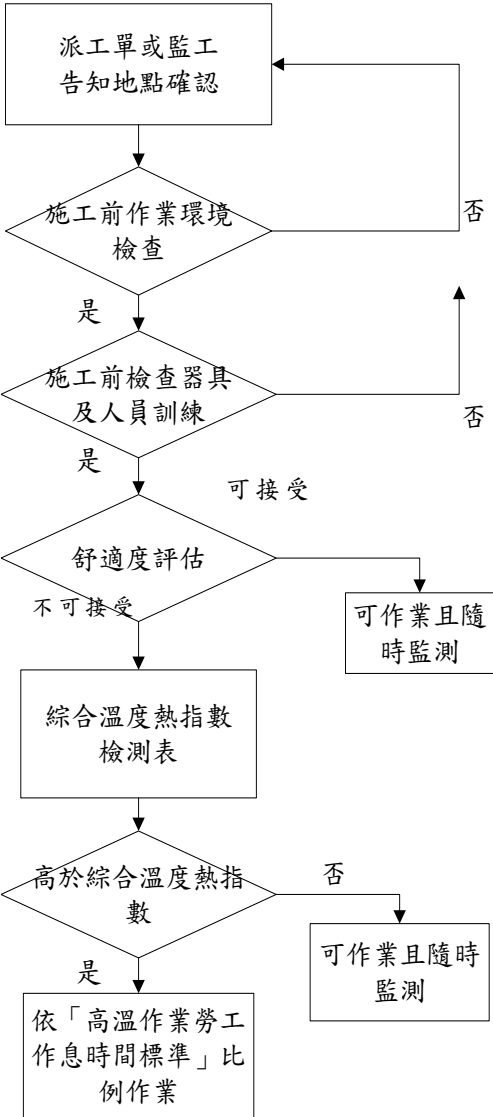


**高雄市政府水利局**  
**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**

1030306

<b>文件編號</b>	OSH7-S-30	<b>文件名稱</b>	熱危害防護標準作業程序	
<b>文件類別</b>	安全作業標準	<b>制定單位</b>	勞工安全衛生室	<b>頁次/數：</b> 1/2
<p>一、作業流程</p>  <pre> graph TD     A[派工單或監工告知地點確認] --&gt; B{施工前作業環境檢查}     B -- 否 --&gt; A     B -- 是 --&gt; C{施工前檢查器具及人員訓練}     C -- 否 --&gt; A     C -- 是 --&gt; D{舒適度評估}     D -- 可接受 --&gt; E[可作業且隨時監測]     D -- 不可接受 --&gt; F[綜合溫度熱指數檢測表]     F --&gt; G{高於綜合溫度熱指數}     G -- 否 --&gt; E     G -- 是 --&gt; H[依「高溫作業勞工工作息時間標準」比例作業]         </pre>			<p>●：安全衛生查驗點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派工單或監工告知地點確認。</li> <li>2. 施工前作業環境檢查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服裝、一般要求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3. 施工前檢查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施工安全器具及安全防護具(設施)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4. 舒適度評估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作業人員自覺不適症狀提出</li> <li>●監工督導察覺人員不適症狀</li> <li>●現場作業環境溫度&gt;33°C</li> </ul> </li> <li>5. 綜合溫度熱指數檢測表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量測乾、溼及黑球溫度</li> <li>●綜合溫度指數與工作時間換算</li> </ul> </li> <li>6. 判定是否高於綜合溫度熱指數及結果處置。</li> </ol>	

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
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

1030306

文件編號	OSH7-S-30	文件名稱	熱危害防護標準作業程序	
文件類別	安全作業標準	制定單位	勞工安全衛生室	頁次/數：2/2
<p>二、流程說明：</p> <p>實施對象：承攬廠商及所屬協力廠商施工人員、本局操作人員、督導人員</p> <p>適用場所：本局各業務工程區</p> <p>使用器具：依各屬性工程備置器具</p> <p>防護器具：安全帽、安全鞋、安全帶、簡易遮陽棚具、舒適涼爽棉質衣物、飲用茶水</p>				
工作步驟	工作方法 (含順序、工具、人員)	不安全因素	安全措施	備註
1. 派工單或監工告知，地點確認。	1 獲得派工單或告知。 2 訂定熱危害防治計畫或指引。	未經告知即施工，人員可能有熱中暑、熱痙攣、熱衰竭及其他相關熱危害。	1 施工前確認獲得派工單或告知。 2 依施工環境狀況訂定熱危害防治計畫或指引。	
2. 施工前作業環境檢查。	1 檢查危害物來源(高溫危害源)掛置安全警告標籤或標示牌。 2 檢查作業環境通風狀況。	未檢查確認，人員可能有熱中暑、熱痙攣、熱衰竭及其他相關熱危害。	確認是否落實執行作業危害辨識與控制程序。	
3. 施工前檢查器具及人員訓練	1 設置施工告示牌。 2 檢查並置備足夠個人防護器具；如安全帽、遮陽設施、飲用茶水，以及救援設施。 3 選用適當之通風設備；如有可燃氣體存在時，應採用防爆型通風設備。	1 未檢查確認，人員可能有熱中暑、熱痙攣、熱衰竭及其他相關熱危害。 2 未檢查救援設施，將導致無法救援之潛在危險。	1 確認施工器具與防護設施完備。 2 再確認人員當日作業生理情況是否有異常。 3 作業人員受過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具足夠常識判定自身安全狀況。	
4. 舒適度評估	1 作業人員自覺不適症狀提出 2 作監工督導察覺人員不適症狀。 3. 現場作業環境溫度>33oC	未隨時查覺作業人員生理不適狀況，將導致熱危害或不可逆健康效應之職業傷病。	指派適任人員擔任監工督導作業。	
5. 綜合溫度熱指數檢測表	1 量測乾、溼及黑球溫度 2 綜合溫度指數與工作時間換算	未隨時查覺作業人員生理不適狀況，將導致熱危害或不可逆健康效應之職業傷病。	依『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』工作與安排適度休息。	
6. 高於綜合溫度熱指數		未檢查確認人員生理不適情況改善，將導致累積性熱危害健康效應。	落實執行確認安全狀況無誤。	

三、表單：

1. 高溫作業場所綜合溫度熱指數檢測表(OSH7-F-08)

高溫作業場所綜合溫度熱指數檢測表(OSH7-F-08)

檢測人員：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高溫作業場所綜合溫度熱指數檢測紀錄表					
日期	乾球溫度	濕球溫度	黑球溫度	綜合溫度 熱指數	每小時作息 時間比例
	°C	°C	°C	°C	
	°C	°C	°C	°C	
	°C	°C	°C	°C	
檢測人員： 主管：					

備註：

綜合溫度熱指數計算方法如下：

一. 戶外有日曬情形者。

綜合溫度熱指數 = 0.7 × (自然濕球溫度) + 0.2 × (黑球溫度) + 0.1 × (乾球溫度)

二. 戶內或戶外無日曬情形者。

綜合溫度熱指數 = 0.7 × (自然濕球溫度) + 0.3 × (黑球溫度)。

每小時作息時間比例	連續作業	75%作業 25%休息	50%作業 50%休息	25%作業 75%休息	
		時量平均綜合 溫度熱指數值°C	輕工作	30.6	31.4
	中度工作	28.0	29.4	31.1	32.6
	重工作	25.9	27.9	30.0	32.1

輕工作：指僅以坐姿或立姿進行手臂部動作以操縱機器者。

中度工作：指於走動中提舉或推動一般重量物體者。

重工作：指鏟、掘、推等全身運動之工作者。